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电子公文

渝农办发〔2024〕66号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 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委、万盛经开区农林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4〕12号）要求，我们与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重庆市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请参照执行。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

重庆市 2024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4〕12 号）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4 年全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农发〔2024〕2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产能提升有关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20 号）要求，围绕大豆、玉米、水稻、小麦、马铃薯、甘薯、油菜等主要粮油作物，聚焦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支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创新组织方式、集成高产模式、落实增产措施、强化引领带动，促进粮油单产水平持续提高。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这一关键，支持种植主体优化组织方式、应用先进技术，充分挖掘地种肥药各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增产潜力，努力提高主要粮油作物关键技术模式到位率和覆盖面，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民产量、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更好引领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推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不断提升。

二、目标任务

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安排部署，突出主要粮油作物，找准增产短板，推动核心技术落地，全面完成国家要求的单产提升行动目标，支持农民合作社不少于 272 个，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 272 个，带动大面积粮油作物单产提升。

三、实施内容

（一）实施地点。各区县按照要求开展申报。依据申报情况并结合生产实际，在永川、綦江、开州、垫江、潼南、奉节、梁平、万州、大足、秀山、涪陵、江津、石柱、合川、丰都、巫山、铜梁、荣昌、南川、巴南、酉阳、忠县、城口、璧山、彭水、万盛、武隆、巫溪、黔江、九龙坡等 30 个区县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

（二）作物选择。重点支持以产能提升最迫切、单产提升潜力最大的大豆、玉米和油菜，兼顾水稻、小麦、马铃薯、甘薯，具体由各区县立足本地生产实际确定。

（三）支持对象。由区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动员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积极、自愿申报，奖补对象应为从事粮油规模种植（包括跨年和当年种植收获的粮油品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享受粮油绿色高产高效、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扩种油菜等中央财政资金补贴的不重复享受补贴。由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拟实施主体进行公示。

（四）主推技术。

大豆：推广应用高产高油高蛋白、抗逆广适、耐密宜机收品种，集成推广大垄宽台匀密、密植精播、化控防倒、一喷多促等技术。支持采用药剂拌种、施用菌剂、增施钼酸铵等增产措施。

玉米：推广应用耐密植、抗倒伏、宜机收高产品种，集成推广密植精准调控、氮肥基追分段施肥、贴茬直播、单粒精播等技术。

水稻：推广应用生育期适宜、高产优质、抗逆性强、抗倒伏、抗病性强的水稻品种，集成推广机械插秧、节水灌溉、侧深施肥等技术，且直播稻不享受补贴。

小麦：推广应用优质强筋中筋、抗赤霉病和抗穗发芽小麦品种，集成推广深翻整地、多次镇压、免耕带旋机播、宽窄行沟播等高产技术。

马铃薯：推广应用生育期适宜的抗病、抗逆、优质专用新品种及其优质脱毒种薯，集成推广抗旱保墒、水肥智能一体化、一喷多促等技术。

甘薯：推广鲜食、加工等专用型优质高产甘薯品种；推广起垄增密壮苗早栽技术、“二季甘薯”栽培技术。

油菜：推广应用耐密植、抗病、抗倒、宜机收的高油高产品种，集成推广密植高产、壮苗调控等技术。

四、奖补方式

奖补资金继续通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逐级下达，并与上年度结转资金统筹使用。各地要结合总体资金规

模，合理设定奖补条件，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奖补方式要积极借鉴“赛马争先”、“揭榜挂帅”等机制，采取主体自主申报、择优竞争的方式抓好具体组织实施，并坚持结果导向确定奖补对象和拨付奖补资金。奖补资金可按当年或上年单产目标实现、关键技术措施到位等情况测算拨付。奖补标准可统筹考虑主体单产水平情况、种植规模（不含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环节托管或全程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奖补资金总体规模等因素，采取阶梯化设置（小麦、油菜单产较当地平均水平高3%及以上、不足4%的，大豆单产较当地平均水平高8%及以上、不足12%的，水稻、玉米、甘薯、马铃薯单产较当地平均水平高10%及以上、不足15%的，奖补金额不超过100元/亩；小麦、油菜单产较当地平均水平高4%及以上的，大豆单产较当地平均水平高12%及以上的，水稻、玉米、甘薯、马铃薯单产较当地平均水平高15%及以上的，奖补金额不超过200元/亩），单个主体奖补金额不超过30万元，防止出现“垒大户”。

五、实施步骤

（一）细化方案。各有关区县农业农村部门于6月11日前会同财政部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委审核备案。各有关项目区县结合实际细化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种植品种、面积规模、主推技术、单产目标等实施条件以及操作程序等。

(二) 申报审核。区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积极参与、自愿申报。申报材料需明确作物种类、种植面积、关键技术、目标单产等基本信息。区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审核申报材料，研究确定承担项目的主体，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农业农村委粮油处备案。

(三) 过程记录。项目主体应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并在整地播种、肥水管理、病虫草害防控及机械收获等关键环节，以照片等形式记录应用的关键技术措施。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了解核实重点技术到位情况，并进行记录，实行一主体一档案（参考格式见附件1）。

(四) 测产核实。作物收获季节，承担项目主体向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如实上报实际单产，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对承担项目主体进行随机抽测复核。

(五) 结果公示。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互联网、村务公开等渠道，及时公示项目拟奖补主体及资金情况，对反映有异议的要组织核实。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及时兑付资金。

六、工作要求

各区县加强项目管理，细化申报条件、承担任务、测产程序、公示要求等，督促指导各区县抓好项目落实。充分发挥各级专家指导组和农技推广队伍作用，明确本区域大豆、玉米、水稻、小麦、马铃薯、甘薯、油菜等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技术路径，指导关键技术落实到位。要强化过程管理，全

过程建档立案，记录技术落实、要素投入、成效评估等内容，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测产结果真实可靠、奖补发放公开透明。总结推广项目实施的典型经验，广泛利用各种渠道加强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及时开展工作指导，及时将项目主体档案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并填报资金兑付情况，11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项目成效、主要做法、下步计划和问题建议等)正式报市农业农村委粮油处(联系人：詹灏，89133121)。

附件：1.项目主体档案参考格式

2.重庆市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申报支持数量表

附件 1

项目主体档案参考格式

省份：重庆市 时间：2024 年 月 日

填报人： 电话：

序号	县(市、区)	项目主体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作物品种	面积(亩)	落实的关键技术措施	亩产水平(斤)

附件 2

重庆市 2024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
申报支持数量表

单位：个

序号	区县	申报支持数量数		备注
		家庭农场	合作社	
	重庆市	272	272	
1	永川	25	25	
2	綦江	18	18	
3	开州	15	15	
4	垫江	15	15	
5	潼南	15	15	
6	奉节	15	15	
7	梁平	15	15	
8	万州	13	13	
9	大足	13	13	
10	秀山	12	12	
11	涪陵	12	12	
12	江津	11	11	
13	石柱	10	10	
14	合川	10	10	
15	丰都	10	10	
16	巫山	8	8	
17	铜梁	8	8	
18	荣昌	7	7	
19	南川	6	6	
20	巴南	5	5	
21	酉阳	5	5	
22	忠县	5	5	
23	城口	4	4	
24	璧山	4	4	
25	彭水	3	3	
26	万盛	2	2	
27	武隆	2	2	
28	巫溪	2	2	
29	黔江	1	1	
30	九龙坡	1	1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印发
